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1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木炭製造商販售商名冊1份 (A21000000I_1091761958_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木炭製造商、販售商之統編、地址及所營事業資料與營業登記資料清冊1份，請貴部協助周知業者，配合於木炭外包裝、銷售地點或商品陳列架上，標示珍愛生命標語，及正確標示1925安心專線等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(下稱本法)第6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部統計，燒炭自殺近年來皆高居我國自殺死亡方式之第2位。鑒於其高致命性，本部持續針對木炭之取得，建立相關機制及加強管理措施，以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，並持續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概念。
- 三、爰此，請貴部協助周知業者，配合於木炭外包裝、銷售地點或商品陳列架上，標示珍愛生命標語及1925安心專線等相關資訊。
- 四、另查部分木炭外包裝，目前仍標示安心專線舊碼(0800-788-995)，請貴部協助提醒相關業者儘速修正為1925(依舊



愛我)，俾利提供民眾安心專線號碼之正確資訊，在其心情低落或情緒困擾時，即時尋求心理諮詢服務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機構及團體，有關本部1925安心專線之正確資訊，如標示有誤，應儘速修正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(副本單位皆含附件)

2020/09/10
11:22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